

# 河南科技学院大田农作物生长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24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代理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4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二、 投标书.....	59
三、 投标保证金.....	6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1
（一） 开标一览表.....	61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62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3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4
（五）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5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
六、 售后服务计划.....	67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8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提供）.....	71
十一、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73
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5
十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77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十六、 其他明材料.....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244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大田农作物生长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244

三、项目预算金额：116万元，其中：包1：27万元；包2：89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包1：人机共融协作机器人一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包2：农田巡检机器人、作物生长监测机器人一批，（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要求：合格。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3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2。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监督电话： 0373-304027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女士 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78465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373-369314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赵先生 电 话：0373-6378465 电子邮件：hnczb20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大田农作物生长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1.2.4	招标范围	河南科技学院大田农作物生长监测平台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6万元；其中：包1：27万元；包2：89万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三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p>“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3. 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供应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应有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内容）。</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
1.7	样品	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形式：邮件形式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邮件形式
3.5.1	投标保证金	<p><b>※保证金金额：</b></p> <p><b>包 1：肆仟伍佰元人民币（4500 元）</b></p> <p><b>包 2：壹万陆仟元人民币（16000 元）</b></p> <p>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到指定帐户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入账时间为准（电汇或转帐方式，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未到账可能引起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注：采用电汇或转帐方式的须将相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的须将保函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指定账户：</p> <p>包 1：</p> <p>单 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4105010036080999996046103</p> <p>包 2：</p> <p>单 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帐号：1702229138004259190</p> <p>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8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2。</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合同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90%，余款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360日历天后无息结清。</p> <p>3. 履约验收：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3-637846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p> <p>5.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p>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项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合同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1.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1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6) 其他证明材料

2.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2.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2.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2.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

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2.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2.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2.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5 投标保证金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2.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2.6 投标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3.5 款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7 投标文件编制

2.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3. 投标

### 3.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正文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2.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第 2.5.6 项的规定被没收。

##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查询并宣布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4.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4.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2 资格审查工作

4.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4.3 评标工作

4.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

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4.4 为保证评标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4.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5. 授予合同

###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5.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4 履约保证金

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5.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5.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5.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 40分</b> <b>技术部分： 45 分</b> <b>商务部分： 15 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40分)</b> <b>投标报价标准</b>	<b>价格扣除：</b>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b>6%</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p>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b>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b></p>
2.2.2 (2)	<b>技术部分（45分）</b>	<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b>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5分，加*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2.2 (3)	<b>商务部分（15分）</b>	<b>所投产品的业绩：4</b>	<p>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产品的合同（同时提供合同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政府采购网站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套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p>

		<b>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10分</b>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4分）
			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b>投标文件编制质量：1分</b>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码目录齐全、印刷清晰），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p><b>注：</b>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b>4. 本项目核心产品：</b></p> <p><b>包1为：人机共融协作机器人</b></p> <p><b>包2为：农田巡检机器人</b></p>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 五、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0 %，余款 1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 360 日历天后无息结清。

##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七、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九、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_\_\_\_河南科技学院\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41001561710050001172\_\_\_\_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0373-3040395\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包 1（27 万）

核心产品：人机共融协作机器人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拟购台套数	备注
1	人机共融协作机器人	<p><b>（一）共融协作机器人本体</b></p> <p>*1. 自由度：≥6 个；</p> <p>2. 重量（无底座）≤ 23Kg；</p> <p>3. 最大臂展：≥800 mm；</p> <p>*4. 额定有效负载≥5Kg；</p> <p>*5. 重复精确度≤±0.05mm；</p> <p>6. 关节最大速度≥135° /s；</p> <p>7. 关节臂材质为铝合金；</p> <p>8. 关节为双模组；</p> <p>9. 支持 3D 仿真；</p> <p>10. 基于 EtherCAT 通信, 标准 CIA402 控制协议接口</p> <p>*11. 开放所有数据接口, 支持通过 ROS 实时控制机器人关节, 可进行二次开发和研究应用；</p> <p>12. 控制柜尺寸≤536mm（长）*445mm（宽）*319mm（高）；</p> <p>13. 可图形化编辑, 支持拖动示教功能；</p> <p>14. 温度范围：0-50° ；</p> <p>15. 制造厂家的授权。</p>	1	
		<p><b>（二）软体夹爪</b></p> <p>1. 负载≥1 Kg；</p> <p>2. 重复定位精度≤±0.08mm；</p> <p>3. 指间极限间距≥170mm；</p> <p>4. 软体控制器 1 套。</p>	1	
		<p><b>（三）电动夹爪</b></p> <p>1. 最大负载 5kg; 抓持力；</p> <p>2. 15-92N, 行程≥95mm；</p> <p>3. 最快手指开合速度 190mm/s；</p> <p>4. 重复定位精度≤±0.03mm；</p> <p>5. 支持 EtherCAT 通讯协议。</p>	1	

	<p><b>(四) 螺旋式推进器</b></p> <p>1. 工作电压：48VDC；</p> <p>2. 输入功率：约 1000W；</p> <p>*3. 输出转速：100-1500rpm；</p> <p>4. 工作电流：21A；</p> <p>*5. 最大推力：36kg（约 80 磅）；</p> <p>*6. 电动推进器外径：约 132mm；</p> <p>*7. 电动推进器长度：约 320mm；</p> <p>*8. 推进器外径：约 230mm；</p> <p>9. 净重：约 12kg；</p> <p>10. 毛重：约 16kg。</p>	2	
--	--	---	--

## 包 2（89 万）

核心产品：农田巡检机器人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拟购台套数	备注
2	农田巡检机器人	<p><b>(一) 车体</b></p> <p>*1. 外形尺寸：约 1200mm*896mm*600mm；</p> <p>2. 整机重量：≤80kg；</p> <p>*3. 最大运行速度：≥1.2m/s；</p> <p>*4. 最大载荷：≥120kg；</p> <p>*5. 续航时间：≥4h；</p> <p>*6. 防护等级：IP67；</p> <p>*7. 4 轮全驱，差动；</p> <p>8. 整机驱动功率：≥800W；</p> <p>9. 伺服电机驱动器：</p> <p>10. 单路额定电流：10A±2%；</p> <p>11. 单路最大电流：20A±2%；</p> <p>12. 温升：10A30min≤40K；</p> <p>13. 驱动频率：8~14KHz±0.1KHz；</p> <p>14. 保护延时：30±2S；</p> <p>15. 额定工作供电：48VDC±15%；</p> <p>16. 极限供电范围：20V~60VDC。</p>	1	
		<p><b>(二) 控制器</b></p>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i7；</li> <li>2. 内存：8G；</li> <li>3. 存储：128G 固态硬盘；</li> <li>4. USB2.0 接口：4 路；</li> <li>5. USB3.0 接口：3 路；</li> <li>6. RS232：5 路；</li> <li>7. RS485：1 路；</li> <li>8. wifi：1 路；</li> <li>*9. HDMI 接口：1 路；</li> <li>*10. 千兆网口：2 路；</li> <li>11. VGA 接口：1 路；</li> <li>*12. 音频输入：1 路；</li> <li>13. 音频输出：1 路；</li> <li>14. 功率：≤120W。</li> </ul>		
	<p><b>(三) 电子罗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出轴：9 轴，3 轴角速度，3 轴加速度；</li> <li>*2. 输出姿态角：横滚，俯仰；</li> <li>3. 姿态角精度：0.1°；</li> <li>4. 供电：5V；</li> <li>5. 通讯接口：RS232。</li> </ul>	1	
	<p><b>(四) 云台相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平方向：360° 无限旋转；</li> <li>2. 垂直方向：±90°；</li> <li>*3. 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li> <li>4. 数字变焦：32 倍；</li> <li>*5. 视场角：水平：54.1° ~3.2°（近焦到远焦）；</li> <li>6. 视频接口：RJ45；</li> <li>7. 防护等级：IP66。</li> </ul>	1	
	<p><b>(五) 高清网络相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大于 3M(2048×1536) @ 25 fps，并在此分辨率下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li> <li>*2. 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延时，超低码率；</li> <li>3. 采用高性能逐行扫描 CCD，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li> <li>*4.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功能；</li> <li>5.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li> <li>*6. 可外接 USB 设备进行定制扩展功能；</li> <li>7. 支持最大 64G SD/SDHC/SDXC 卡本地存储；</li> </ul>	1	

	<p>8. 本地模拟输出,方便安装调节;</p> <p>9.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双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 10. 分辨率,帧率与码率;</p> <p>*11. 支持电源内同步、LED 频闪灯同步(倍频值,占空比,默认电平等可设置);</p> <p>12. 具备千兆以太网接口,可最大支持 20 路同时访问,支持手机监控。</p>		
	<p><b>(六) 三维激光雷达</b></p> <p>*1. TOF 法测距 16 通道;</p> <p>*2. 测距: 20cm 至 150 米(目标反射率 20%);</p> <p>*3. 精度: +/-2cm(典型值);</p> <p>4. 视角(垂直): <math>\pm 15^\circ</math> (共 <math>30^\circ</math>);</p> <p>*5. 角分辨率:(垂直): <math>2^\circ</math>;</p> <p>6. 视角(水平): <math>360^\circ</math>;</p> <p>*7. 角分辨率(水平/方位角): <math>0.09^\circ</math> (5Hz) 至 <math>0.36^\circ</math> (20Hz);</p> <p>8. 转速: 300/600/1200rpm (5/10/20Hz);</p> <p>9. 功耗: 约 9w(典型值);</p> <p>10. 工作电压: 12VDC(带接口盒,稳定电压) 9-32VDC;</p> <p>11. 重量: 约 0.840kg(不包含数据线);</p> <p>12. 尺寸: 约直径 109mm*高 82.7mm;</p> <p>13. 防护安全级别: IP67;</p> <p>14. 工作温度范围: <math>10^\circ\text{C}</math>-<math>60^\circ\text{C}</math>。</p>	1	
	<p><b>(七) 差分 GPS</b></p> <p>1. 信号跟踪:</p> <p>256 通道;</p> <p>BDS: B1, B2, B3;</p> <p>GPS: L1C/A, L1/L2P, L5;</p> <p>GLONASS: L1, L2;</p> <p>SBAS: WAAS, EGNOS, MSAS。</p> <p>*2. 信号跟踪时间:</p> <p>冷启动: &lt;60s;</p> <p>热启动: &lt;15s;</p> <p>初始化时间: &lt;10s;</p> <p>初始化可靠性: &gt;99.9%;</p> <p>信号重捕获: &lt;3s。</p> <p>*3. 定位精度:</p> <p>4. 静态测量精度</p> <p>水平: <math>\pm(2.5+0.5\times 10D)\text{mm}</math>;</p> <p>垂直: <math>\pm(5+0.5\times 10D)\text{mm}</math>。</p>	1	

		<p>*5. 实时动态精度： 水平：±(8+1×10D)mm； 垂直：±(15+1×10D)mm； E-RTK (&lt;100km)； 水平：±(200+1×10D)mm； 垂直：±(400+1×10D)mm。</p> <p>*6. 码差分精度 水平：±(0.25+1×10D)m； 垂直：±(0.5+1×10D)m； SBAS：&lt;1.5m3DRMS。</p>		
		<p><b>(八) 数传电台</b></p> <p>*1. 频率范围：220MHz； 2. 工作模式：半双工； 3. 供电电压：12V； 4. 功率：1-10W 可调； *5. 数据接口：rs232； *6. 传输距离：3km-5km(非视距)，5km-20km(视距)。</p>	1	
		<p><b>(九) 超声波传感器</b></p> <p>1. 电压：5V，通讯 RS485； *2. 最大探测距离：不小于 4000mm； *3. 最大束角：60°； 4. 升缩装置： *三自由度升缩，平面旋转，水平伸缩，垂直升降； *垂直升降 1M，水平升缩后最大可达 2M。</p>	1	
		<p><b>(十) 软件</b></p> <p>*1. 指定区域自主定位以及导航； *2. 关键站点设置； *3. 视频信息远程传输至控制台(小麦大田现场需要有 wifi 覆盖) 4. 车体远程控制(车速控制)； *5. 车体信息远程传输至控制台(位置信息，姿态信息，速度信息)； *6. 关键点照片、视频拍摄与回传至控制台。</p>	1	
3	作物生长监测机器人	<p><b>(一) 车体</b></p> <p>*1. 外形尺寸：约 1065mm*765mm*370mm； 2. 整机重量：≤60kg； *3. 最大运行速度：≥22km/h； *4. 最大载荷：≥30kg； *5. 续航时间：≥4h；</p>	1	

	<p>*6. 防护等级：IP67；</p> <p>7. 驱动方式：6 轮 6 驱；</p> <p>8. 整机驱动功率：约 2100W；</p> <p>9. 悬挂系统：轮胎减震，自适应悬挂；</p> <p>10. 转向方式：差速；</p> <p>11. 最大垂直障碍攀爬：400mm；</p> <p>12. 电池：24V，30AH。</p>		
	<p><b>（二）伺服电机驱动器</b></p> <p>*1. 数量：3 个；</p> <p>2. 单路额定电流：10A±2%；</p> <p>3. 单路最大电流：20A±2%；</p> <p>4. 温升：10A30min≤40K；</p> <p>*5. 驱动频率：8~14KHz±0.1KHz；</p> <p>*6. 保护延时：30±2S；</p> <p>7. 额定工作供电：24VDC±15%；</p> <p>8. 极限供电范围：20V~60VDC；</p> <p>9. 单个最大驱动功率：200W。</p>	1	
	<p><b>（三）控制器</b></p> <p>*1. 处理器：i7；</p> <p>2. 内存：8G；</p> <p>*3. 存储：128G 固态硬盘；</p> <p>4. USB2.0 接口：4 路；</p> <p>5. USB3.0 接口：3 路；</p> <p>6. RS232：5 路；</p> <p>7. RS485：1 路；</p> <p>8. wifi：1 路；</p> <p>9. HDMI 接口：1 路；</p> <p>*10. 千兆网口：2 路；</p> <p>*11. VGA 接口：1 路；</p> <p>12. 音频输入：1 路；</p> <p>13. 音频输出：1 路；</p> <p>14. 功率：≤120W。</p>	1	
	<p><b>（四）热感成像系统：</b></p> <p>1. 红外机芯：</p> <p>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平面探测器；</p> <p>*最大图像尺寸：384*288；</p> <p>像元：17 微米；</p> <p>响应波段：8-14 μm；</p> <p>焦距：50mm；</p> <p>空间分辨率：0.34；</p>	1	

		<p>*探测距离(m):探测车: 4510m, 探测人: ; 1471m;                  *视场角: 7.5 都×5.6°。                  2. 可见光机芯:                  传感器: 1/2 英寸高性能 CMOS;                  *像素: 200W;                  *分辨率: 1920*1080;                  焦距: 5.6mm-208mm。                  *3. 云台参数:                  水平范围: 0° -360° ;                  垂直范围: +45° ~70° ;                  通讯接口: RJ45, RS-485。</p>		
		<p><b>(五) 自主导航定位系统</b>                  *1. IMU:                  输出轴: 9 轴, 3 轴角速度, 3 轴加速度;                  输出姿态角: 横滚, 俯仰; 姿态角精度: 0.1° ;                  供电: 5V;                  通讯接口: RS232。                  *2. 三维激光雷达:                  TOF 法测距 16 通道;                  测距: 20cm 至 150 米 (目标反射率 20%);                  精度: +/-2cm (典型值);                  视角 (垂直): ±15° (共 30° );                  角分辨率: (垂直): 2° ;                  视角 (水平): 360° ;                  角分辨率(水平/方位角):0.09° (5Hz)至 0.36° (20Hz)                  转速: 300/600/1200rpm (5/10/20Hz)                  功耗: 9w(典型值)                  工作电压: 12VDC (带接口盒, 稳定电压)9-32VDC;                  重量: 约 0.840kg (不包含数据线);                  尺寸: 约直径 109mm*高 82.7mm;                  防护安全级别: IP67;                  工作温度范围: 10°C-60°C。                  *3. 差分 GPS:                  *信号跟踪:                  256 通道;                  BDS: B1, B2, B3;                  GPS: L1C/A, L1/L2P, L5;                  GLONASS: L1, L2;                  SBAS: WAAS, EGNOS, MSAS;                  *信号跟踪时间:</p>	1	

		<p>冷启动: &lt;60s;  热启动: &lt;15s;  初始化时间: &lt;10s;  初始化可靠性: &gt;99.9%;  信号重捕获: &lt;3s;  定位精度:  静态测量精度:  水平: <math>\pm(2.5+0.5 \times 10D)</math> mm;  垂直: <math>\pm(5+0.5 \times 10D)</math> mm;  实时动态精度:  水平: <math>\pm(8+1 \times 10D)</math> mm;  垂直: <math>\pm(15+1 \times 10D)</math> mm;  E-RTK (&lt;100km) ;  水平: <math>\pm(200+1 \times 10D)</math> mm;  垂直: <math>\pm(400+1 \times 10D)</math> mm;  码差分精度:  水平: <math>\pm(0.25+1 \times 10D)</math> m;  垂直: <math>\pm(0.5+1 \times 10D)</math> m;  SBAS: &lt;1.5m3DRMS。</p>		
		<p><b>(六) 三自由度数传电台</b>  1. 频率范围: 220MHz;  2. 工作模式: 半双工;  3. 供电电压: 12V;  *4. 功率: 1-10W 可调;  5. 数据接口: rs232;  *6. 传输距离: 3km-5km(非视距), 5km-20km(视距)。  7. 升缩装置:  *三自由度升缩, 平面旋转, 水平伸缩, 垂直升降;  *垂直升降 1M, 水平升缩后最大可达 2M。</p>	1	
		<p><b>(七) 传感检测系统:</b>  *1.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 <math>-20\text{ }^{\circ}\text{C} \sim 80\text{ }^{\circ}\text{C}</math> 或 <math>-4\text{ }^{\circ}\text{F} \sim 176\text{ }^{\circ}\text{F}</math>;  湿度测量范围: <math>0 \sim 100\%</math>rh;  温度精度: <math>&lt; \pm 0.5\text{ }^{\circ}\text{C}</math>;  湿度精度: <math>&lt; \pm 0.5\%</math>rh;  工作电压: 12VDC;  输出: <math>0 \sim 10\text{VDC}</math>。  *2. 二氧化碳传感器:  工作电压: 5VDC;  测量范围: <math>0 \sim 100\%</math>Vol;</p>	1	

	<p>重复性：零点 <math>&lt; \pm 10\text{ppm}</math>；          输出：0.4~2V；          *3. 光照传感器：          工作电压：12VDC；          光照强度：0-20 万 Lux；          长期稳定性：0.5%y；          光照强度精度：<math>\pm 5\%</math>；          输出：0-2V；          *4. 大气压传感器：          工作电压：9.5~28VDC；          稳定性：<math>&lt; 0.1\text{mb/ y}</math>；          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 (<math>-40^{\circ}\text{F} \sim +140^{\circ}\text{F}</math>)；          输出：0-5VDC。          5. 采集卡：          输入量程：<math>\pm 10\text{VDC}</math>；          精度：<math>0.1\%+0.01\%</math>；          采样频率：约 100K；          通讯接口：USB2.0。</p>		
	<p><b>（八）软件</b>          *1. 指定区域自主定位以及导航；          *2. 关键站点设置；          *3. 视频信息远程传输至控制台(小麦大田现场需          要有 wifi 覆盖)；          车体远程控制(车速控制)；          *4. 车体信息远程传输至控制台(位置信息，姿态          信息，速度信息)；          5. 关键点照片、视频拍摄与回传至控制台。</p>	1	

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时需按照项目要求对功能逐一测试，如系统测试中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时，将被视作性能不符合要求，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赔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提供）
- 十一、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 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的主要产品 品牌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模板用于系统电声唱标（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此表可以按照“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表中的货物分项序号填写。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设备序号需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其他明材料